

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焕新提质项目苗圃管道工程
成交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ZKJW-250902-SG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-10-23 18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焕新提质项目苗圃管道工程：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乌海市浩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70.7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内蒙古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72.1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乌海市鸿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71.4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 (乌海市浩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 的项目负责人：王巧兰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；蒙215131428972；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 的项目负责人：李伟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；NMG2505517；

中标候选人 (乌海市鸿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) 的项目负责人：贾建军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；蒙215081114825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 (乌海市浩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 的资格能力要求：符合招标人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 的资格能力要求：符合招标人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 (乌海市鸿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) 的资格能力要求：符合招标人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间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开标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处理。若无异议，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、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）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书面投诉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三、其他



1: /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(<https://nmg.gcyccloud.cn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 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街14号

联系人: 杨工

电话: 15247358513

邮件: 872562840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乌海市凯阳建材城内02-06室

联系人: 张工

电话: 0473-2012232

邮件: zkjwwhf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

